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份

於2016年12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包括最多1,440,000,000股新股份)。最高數目之1,44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0.3百萬港元，而經扣除就配售事項產生之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可根據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8.2百萬港元。目前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應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拓展。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2016年12月1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發行人：本公司
(2) 配售代理：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以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黃文軒先生(彼擔任配售代理董事總經理一職)於本公司約6.92%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機構、專業人士及／或私人投資者，而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數目將最多為1,44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較：

- (i) 股份於2016年12月13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9港元折讓約3.45%；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9港元折讓約3.4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流通量後按公平基準釐定及磋商。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計算，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27港元。

假設1,44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440,000港元。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5%。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場收費後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上述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44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有關一般授權尚未被動用。本公司有足夠一般授權作配售事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隨後並無遭撤銷或註銷；
- (iii) 本公司已從相關機關或第三方取得所有與配售事項有關的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或確認(倘需要)；及
- (iv)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陳述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乃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2017年1月4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內的日期完成。

終止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發生以下事件：

- (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之引入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出現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幣值與美利堅合眾國之貨幣掛鈎之貨幣制度變動)事件或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與否)之事件或變動，或爆發本地、國家及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有關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任何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配售事項等多種情況；或
- (iii) 香港市況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對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繼續進行配售事項，

則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配售協議。

一旦配售協議因上述因素而終止，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終止所有責任，而本公司將無須根據配售協議支付任何佣金，且概無配售協議訂約方對另一方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有任何申索，惟除違犯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的任何事前違反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銷售雜誌的廣告位置；(ii)提供戶外廣告服務；(iii)開發及營運電子商務交易平台；(iv)買賣液化天然氣及甲醇；及(v)開發流動應用程式、提供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及提供網上營銷計劃及製作。董事認為，配

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讓本公司提高其資本基礎，並拓闊其股東基礎。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0.3百萬港元，而經扣除就配售事項產生之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可根據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8.2百萬港元。

目前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應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拓展。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自本集團於2015年2月16日於聯交所上市後，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7,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富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2,538,232,000	35.25	2,538,232,000	29.38
藍志城先生	350,000,000	4.86	350,000,000	4.05
公眾股東				
譽勁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498,000,000	6.92	498,000,000	5.76
黃文軒先生	498,000,000	6.92	498,000,000	5.76
其他公眾股東	3,315,768,000	46.05	3,315,768,000	38.38
承配人	—	0.00	1,440,000,000	16.67
總計	<u>7,200,000,000</u>	<u>100.00</u>	<u>8,64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富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關信強先生及葉子霖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2. 譽勁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明傑先生全資擁有。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的完成日期，其將於配售事項的條件獲達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內的日期進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2016年5月9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44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機構、專業人士及／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1,440,000,000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3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合共1,44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偉杰

香港，2016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藍志城先生、麥偉杰先生及羅小慧女士；非執行董事廖廣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的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